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5年報

企業願景：

利亞零售集團

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備受歡迎及增長最快

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東莞市東城區中信陽光澳園新開張的OK便利店是東莞現已啓業的五家OK便利店之一。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賬目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年報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 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許志豪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錄得銷售增長14.9%，而純利則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蓬勃經濟增長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由9.9港仙增加10.1%至10.9港仙。

第四季度純利增長放緩至8%乃由於轉用新電子銷售點系統而導致一次性報廢若干固定資產所致。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為597,31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於二零零五年持續改善。就業前景樂觀、勞工收入逐漸增加以及地產與股票市場暢旺均令消費意欲增強。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續)

此利好經濟表現從生產總值穩健增長,年度第三季內錄得8.2%*升幅及溫和通貨膨脹1.2%可以反映。

二零零五年全年零售市場之零售價值增加6.8%**，零售量增加5.9%，主要由本地消費顯著復甦所帶動。儘管訪港旅客較去年累積增長7.1%***，惟同期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僅增加2.4%。由於次級城市首次訪港旅客收入水平偏低，而其他旅客則已是第二次或多次來港，故人均消費顯著較低。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零售商面對之主要挑戰為店舖租金，令經營成本及邊際利潤受壓。為減低作為主要店舖開支項目之租金高企所帶來影響，本集團於續租期屆滿時決定結束三家店舖，並放棄部分擬洽租之新店址，以避免租金承擔可能對經營成本及店舖盈利構成長遠壓力。

然而，就本集團觀察所得，零售租金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見頂。本集團計劃於零售租務市場出現調整時，恢復開設新店舖之積極進取步伐。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策略為推行全線優惠推廣活動，以加強顧客忠誠度及增加每名顧客之購物次數。此策略乃基於顧客對增值推廣活動之期望增加，甚至成為挑選零售商號之決定因素而作出之回應。

本集團使用每消費20元即可獲一項免費贈品之簡單機制，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兩項大型推廣活動，該兩項活動均令銷量及交易額大幅增加。第二季度之「麥嘜」推廣活動及第四季度之「miffy」推廣活動均非常成功，不僅令人流增加，核心產品類別銷量亦有所增長。

* 按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地生產總值數據。

** 按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臨時統計數字。

*** 按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數字。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續)

二零零五年之其他主要策略包括推出代號為「3G」(第三代)的全新店舖設計以及更新電子銷售點電腦系統,以更有效前線運作支援及供應鏈物流服務。本集團亦持續提供培訓及管理課程,致力維持優質客戶服務。

實行此等策略之主要目標為提升本集團於預期未來數年競爭日趨激烈之零售市場環境之競爭力。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內地之人均收入及儲蓄持續增加。通脹主要由原材料、燃料、能源及物流成本上漲帶動。租金水平相對穩定,惟勞工及水電費用卻有上調壓力。

可動用收入持續增加,連鎖店舖定價相宜,加上現代化零售門市提供更佳購物經驗,均為確保顧客消費之元素。廣州方面,最低工資增加34%亦大大提升整體消費意欲。

中國消費者一向對價格甚為敏感,以及大賣場延長營業時間是便利店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之兩個主要障礙。然而,城市化導致生活模式轉變,加上生活節奏急促,仍為地點便利、交易快捷及產品質素有保證之零售門市帶來龐大商機。廣州市政府舉辦推廣「放心早餐」之活動,清晰傳達市場對提升食物服務衛生標準之訴求,為提供優質衛生食物服務之連鎖便利店帶來龐大商機。

自OK便利店開業以來,本集團提供的「好知味」飲食服務得到市場認受,說明此獨特店舖模式之成功,有利於便利店行內開創市場優勢,而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將此優勢發揚光大。

於二零零五年,廣州便利店市場出現汰弱留強,只有最富競爭力的便利店得以繼續經營。截至年底由主要連鎖店所經營之零售點合共有440家,相比二零零四年底則為超過300家。主要連鎖店商號均厲行結束無利可圖之店舖,並以新店舖迅速取代。提升店舖陳設及購物環境已經成為行業慣例。

廣州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店舖數目倍增，截至年底合共經營40家店舖。然而，憑藉營運隊伍努力不懈，店舖開支大幅減低，所有主要開支類別均錄得雙位數字減省。

可供比較店舖錄得盈利，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純利錄得單位增幅。根據行內資料顯示，本集團之廣州業務乃華南地區錄得增長最為迅速之便利店舖銷售額。儘管食品代理之原材料成本增加10%至15%，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之邊際毛利。

另一值得注意的策略發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向利亞華南發出批發牌照，令公司符合資格參與所有向第三方進行零售商品及製造產品之批發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本集團以OK便利店品牌於東莞開設5家新店舖，全部均由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首兩家店舖乃按照廣州店舖之模式設計，並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引入新「雙店舖」概念。「雙店舖」概念乃與本地麵包店品牌采蝶軒合作，提供價格相宜之各類麵包及傳統酥餅食品。鑑於東莞普遍收入水平實際上較廣州為低，新模式深受當地顧客所歡迎。

二零零六年前景

根據三年計劃之策略重點，本集團繼續於珠江三角洲展開開設新店舖計劃。

除廣州及東莞外，本集團已於深圳開設新辦事處，以籌備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在該市開設首家OK便利店之工作。

現時澳門及珠海合共有15家由特許經營商經營之OK便利店，該等店舖之銷售表現及業績均令人滿意。

儘管收購東莞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東莞星瀚60%股權由於當地政府延遲發出批文而尚未完成，本集團仍計劃發展特許經營作為其核心專長之一。

二零零六年前景 (續)

其他主要策略包括持續改善本集團食品種類及成本控制措施，以適應地方口味及收入水平。本集團已認定產品類別管理為另一主要改善機會，而當本集團覓得合適專才後，即會推行產品類別管理以逐步達致規模市場定制化。

珠江三角洲就業市場仍然求過於供，對本集團之網絡擴展計劃帶來挑戰。本集團體會到招聘具備豐富零售經驗之合資格人士並不容易，其中以產品類別管理及功能職位尤甚。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乃成為最佳僱主，以促進整體招聘計劃。

香港方面，全球油價高企及利率上升將對香港零售市場進一步增長構成負面影響，而傳染病爆發之陰霾亦繼續籠罩兩地市場。

在香港此類發展成熟之零售市場，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需面對各個市場類別之激烈競爭，例如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出現免費報章及於第三季經歷香煙減價戰。本集團均能保持高度警覺及迅速回應，將此等市場波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市場推廣計劃加入應變策略計劃，處理有關事宜，並繼續維持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進一步推行及執行其持續建立品牌、持續培養優質客戶服務方面之核心專長、產品類別管理、優質店舖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之長遠策略，而最終目標為增強其於便利店市場之競爭力。

二零零六年之首要策略將為積極擴展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覆蓋多城市之店舖網絡。由於現有店舖業務表現理想，集團將加速網絡拓展步伐，因此預期集團盈利增長將受影響，然而該市場潛力優厚，增長迅速，前景樂觀，使到本集團信心十足。本集團將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積極物色非內部業務增長及收購機會。

利豐於二零零六年之百週年誌慶將提供百載一次的機會，於計劃周詳及具前瞻性的慶祝活動中激發利豐集團旗下各成員的忠誠及承諾。

二零零六年前景(續)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幸得彼等之努力,香港及珠江三角洲之OK便利店業務方得以增長及發展。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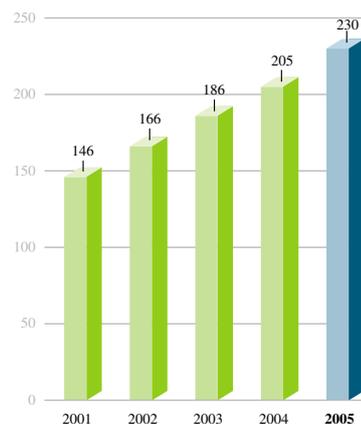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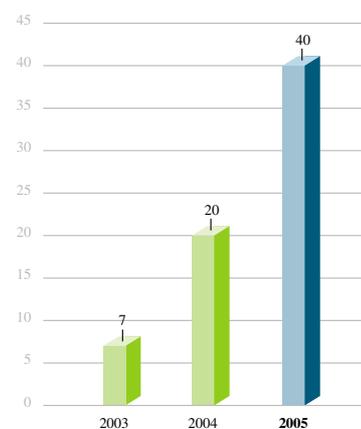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增至1,995,206,000港元及524,18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14.9%及18.4%。

營業額增長，乃由於香港及華南之新店鋪數目增加以及可供比較店鋪（即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存在之店鋪）營業額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香港之店鋪數目由205家增加至230家，而於廣州之店鋪數目則由20家增加至40家。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東莞亦開設5家店鋪，澳門於同期增添兩家OK便利店。截至年底終結，澳門共有11家OK便利店，珠海共有4家。由於董事相信開設新店鋪有助推高香港營業額和利潤以及使中國內地店鋪達致規模效益，故本集團將加速店鋪拓展計劃。香港可供比較店鋪及廣州可供比較店鋪全年之營業額分別增長3.7%及10%。本集團積極推行市場推廣宣傳計劃以及類別管理措施，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改善，帶動可供比較店鋪營業額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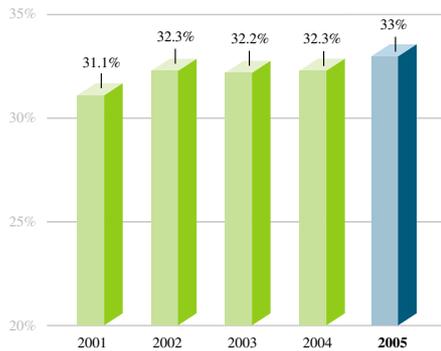
香港OK便利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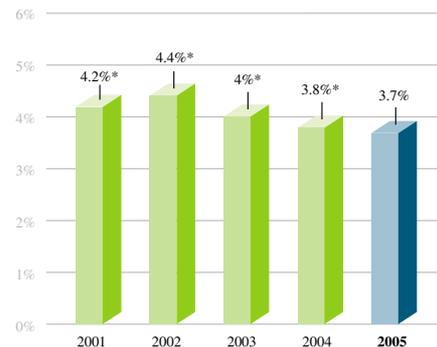
廣州OK便利店數目

財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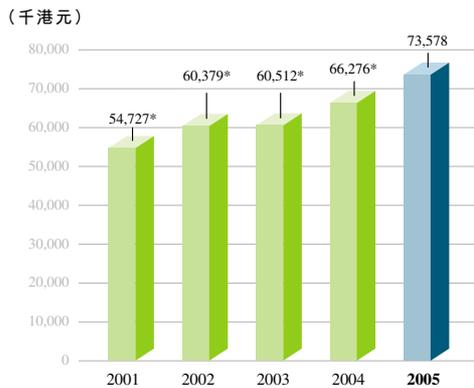
由於訂貨回扣收入增加以及電話卡及網上遊戲銷量大幅上升，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較，年內邊際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佔營業額32.3%升至33%，而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33.8%升至34.7%。



毛利及其他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純利率



純利



店舖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 因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而重列

財務回顧 (續)

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較，年內店舖開支由佔營業額23.2%增至24.5%，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24.1%增加至25.6%，主要因為店舖租金、市場推廣宣傳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更新電子銷售點系統，因此導致一次性報廢若干固定資產。廣州及東莞店舖網絡急速擴充亦為店舖開支增長因素之一。



東莞首家OK便利店於新天地花園開幕，內設「好知味」飲食服務。

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較，分銷及行政開支受到控制，與全年及第四季度佔營業額之百分比非常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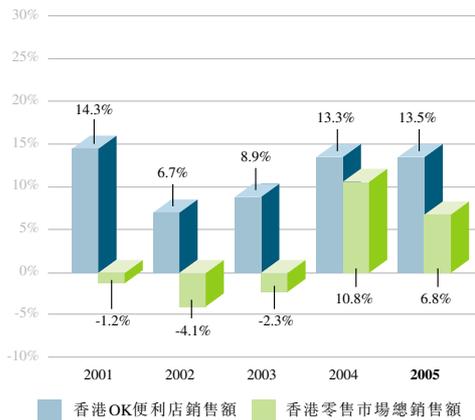
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較，年內邊際純利由佔營業額3.8%下降至3.7%，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4.4%下降至4%，主要由於店舖開支上升所致。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較，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上升11%至73,578,000港元，而第四季度則上升8%至20,938,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9.9港仙上升10.1%至10.9港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597,31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約86,562,000港元之可動用現金。本集團來年之資本開支將以內部提供之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承受之人民幣滙兌風險輕微。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整體經濟強勁增長配合下，二零零五年之本地消費持續改善，支持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穩健增長。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銷售額變動百分率：香港OK便利店
銷售額與香港總銷售額之比較

年內，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香港業務構成嚴重挑戰。競爭壓力來自與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直接對壘、於人流密集地點出現免費報章派發及主要香煙品牌於年中展開減價戰。夏季雨量異常頻密亦影響旺季之顧客流量，對包裝飲品及其他夏日產品銷售額構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在本集團積極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帶動下，銷售額仍於年度內有所遞增。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零售業面對之最大威脅為店舖租金不合理地飆升，嚴重困擾所有零售商及直接影響本集團之開店計劃進度。

儘管零售租金市況不利，本集團仍努力不懈，年內透過於香港次要零售地點及地鐵站物色租金合理之舖位，為OK便利店連鎖店舖增添額外25家店舖，惟與二零零五年底開設245家之目標仍相差15家。

年內，本集團透過持續改善香港業務效益及營運效率，以及支持中國內地網絡擴充計劃，採取建立競爭優勢及店舖網絡之主要策略。為於目標顧客羣中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透過提供新奇好玩之免費贈品宣傳、持續改善購物環境，以及提升服務質素及供應鏈效率，進一步改進OK便利店顧客之購物體驗。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05名僱員，其中2,083名為香港員工，822名為廣州、東莞及深圳員工。長期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45%。

年內，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聘請、挽留及培訓前線員工，以應付香港店舖網絡擴充之員工需求及維持客戶服務之高水準。

業務回顧－香港 (續)

僱員 (續)

本集團自三年前起提倡全面優質文化以來，一直透過工作改善小組方式推行。有關小組透過參與及觀察解決問題活動，展現對全面優質文化概念之透徹理解。

為推廣持續進修文化，本集團推出專業技能津貼計劃，鼓勵員工自我改善與工作相關技能。總括而言，該計劃包括五項技能，分別為英文及普通話應用、電話卡、網上遊戲及媒體產品知識。員工於通過測試彼等技能之指定考試及獲確認考試成績後，每年可獲發若干按月津貼。

市場推廣及宣傳

麥嘜及miffy贈品宣傳為二零零五年之市場推廣重點。該兩項連鎖店主題宣傳推出後，旋即大受歡迎。除二十港元之最低購物換領機制即時刺激每宗交易單值價，令營業額指標上升外，經深入財務分析後亦證實該等推廣活動為極具效益之投資。該等宣傳活動深受歡迎，亦成為推廣類別銷售之有效方法，令類別管理隊伍得以與主要類別之供應商夥伴合作舉行聯合推廣活動，大大推高銷售成績。



麥嘜字母襟章宣傳海報以時款的牛仔收藏掛布製成，廣受收藏家愛戴。



有見市場對麥嘜字母襟章需求殷切，隨之推出以麥嘜故事書人物角色為設計的襟章。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市場推廣及宣傳 (續)

鑑於現時之零售市場環境，推廣活動對購買習慣及店舖選擇之影響愈來愈大，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六年分配更多資源實行一浪接一浪的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提升顧客之忠誠度及購買次數，以及增加平均交易單值。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根據調查範圍涵蓋經選定暢銷包裝貨品類別之AC尼爾森零售審核報告*，本集團於整體市場份額以及香煙、包裝雪糕、鮮奶、糖果及食品服務等主要類別之市場份額均錄得穩健增長。

本集團不斷致力建立店內附設之麵包及食品服務類別，成績令人鼓舞。「好知味」麵包產品及食品服務之營業額均為增長最快之類別。



miffy公仔流動電話配件廣受歡迎，可見此一宣傳策略能速見推廣成效。



miffy推廣活動推出「miffy好朋友系列」，可收藏於陳列架暗格內。



「可口可樂」經典設計手錶於聖誕佳節期間成為收藏家珍藏及聖誕禮物熱門選擇。

* 根據AC尼爾森之OK便利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續)

現時包括「一叮飯」及「飯飯店」自家品牌之冷鮮飯盒、三文治、鮮果汁、熱狗及熱飲之快餐產品系列，為銷售增長水平最高類別之一。從銷售情況及客戶反應顯示，此項產品類別日後將有強勁市場增長潛力，而視便利店為快餐站之生活潮流趨勢亦逐漸成為大趨勢。

顧客對店內設有之麵包店及食品服務需求增加，不僅讓本集團就有目標而購物的顧客提供獨家產品，亦從中取得競爭優勢，令競爭對手不能輕易仿效。

儘管報章銷售因免費報章的出現而受影響，雜誌銷售仍於媒體部門取得雙位數增長。網上遊戲及電話卡銷售較去年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推廣期間所訂價格極為吸引，雜貨類別之營業額亦於年內大幅增加。

優質顧客服務

經過多年來之培訓及實習，顧客服務質素已成為本集團公司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快捷、整潔、友善」等服務標準已於前線員工之日常服務態度中植根。全面培訓課程覆蓋工作各方面不同需要，包括英文及普通話、電話卡、網上遊戲及其他媒體產品之產品知識。

為挽留前線員工及減少員工流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導師制」。旨在確保每名新入職員工均獲得個人照料及關心。本集團亦設立「教練」計劃，透過頒發相應之技巧證書加強及監察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

「管理的藝術」培訓系列乃另一項持續執行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對象為店舖經理人選及提供支援職能之部門經理。培訓過程培育彼等之領導技能，並於工作單位內付諸實行。

業務回顧－香港 (續)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為確保每家OK便利店於推廣時擁有充足存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設計及推出「策略協調配送系統」。採用該系統後，透過簡單、精確及高效之精簡自動化訂單處理，有效地將缺貨可能性降至最低。

自使用便攜電腦協助前線員工盤點及處理訂單以來，本公司一直開發「電腦輔助處理訂單系統 (Computer Aided Ordering System)」。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該系統現已能夠提供過去八天之銷售資料、以及上一次接獲訂單之數量、平均每日銷量、以及估計剩餘存貨等數據。整套系統完成後，每日訂貨時間將可大大縮短。採用此系統所得出之整體結果，是店舖能夠根據最新銷售資料，提供更精確之產品訂單。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進行「用家接受程度測試」，為將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在全線OK便利店推出使用之新零售管理系統作好準備。

業務回顧－廣州

於二零零五年首十一個月，廣州市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值增長錄得14.9%新高，為過去十年之最高增長。***

二零零五年全年消費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1.5%，而原材料、燃料及能源價格則上升8.3%。與此同時，全年國民平均收入上升9.6%，城市居民之可動用收入上升8.2%，而個人銀行存款則上升約5%。所有經濟數據均反映消費市場增長穩定以及經營環境向好。***

** 資料來源：根據www.gzstats.gov.cn刊列數據。

*** 資料來源：根據www.stats.gov.cn刊列數據。



「好學生」獎賞計劃為廣州OK便利店的獨特推廣活動。

業務回顧－廣州（續）

佔店舖總營業額約80%之四個主要類別為「好知味」飲食服務、包裝飲品、糖果零食及香煙。為向需求日增之「好知味」服務提供充足支援，新食品工廠已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測試及落成。該工廠總樓面空間達5,500平方米，並已獲發出口製造牌照。

「好知味」飲食服務仍然為最受歡迎之類別，是本集團與其他競爭者之分野。年中推出之魚蛋等中式熟食有助吸引喜好傳統食品之顧客，從而增加店內飲食服務之吸引力。儘管如此，對收入較低之社區而言，部分「好知味」高級產品之定價稍高於當地居民可負擔範圍。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就此檢討產品成本及定價水平。本公司即將實施解決方案，於午飯時段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推出一系列超值之傳統中式飯盒。

由於本集團現已擁有四十家店舖，故此處於較有利地位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本集團亦將透過於中國內地增聘擁有豐富經驗之新買手，發展類別管理之核心專長。

為應付新店舖對管理人員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已進行擴充培訓中心作為新員工之學院。

關於進軍東莞市場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於東莞收購東莞星瀚（該公司於東莞經營約200家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60%股權事宜，由於尚待中央政府作出最後審批而有所延遲。

儘管出現上述延遲，本公司仍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東莞開設五家OK便利店。為試驗「雙店舖」概念，本集團已物色一家以極吸引價格提供由凍餅以至烘焙糕點等食品（包括中式酥餅及日式甜品）之本地麵包連鎖店「采蝶軒」成為策略夥伴。是項策略夥伴讓東莞之新店舖能夠提供便利店結合麵包店購物便利之雙重好處。



於東莞試驗「雙店舖」概念，與當地餅店「采蝶軒」合作推出多款傳統及西式包餅出品。

業務回顧－廣州 (續)

關於進軍東莞市場之最新資料 (續)

顧客對最近三家以「雙店舖」概念開業之店舖反應良好，而且由於麵包出品訂價相宜，顧客對便利店之定價亦感到物有所值。雖然「采蝶軒」之營運模式完全仿照原有店舖，但仍由OK便利店之店舖管理隊伍全權經營。

市場競爭情況及新競爭對手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新競爭者加入廣州連鎖便利店市場。主要對手仍然為擁有約140家分店之7-Eleven、擁有約120家分店之「快客」、擁有約90家分店之「喜市多」及擁有約50家分店之「可的」。

上述所有連鎖店經營者所面對之主要挑戰均要令店舖有利可圖。不論品牌形象或市場觀感好壞，無利可圖之店舖一般只能經營極短時間，而事實上，能否適應個別社區需求，乃個別店舖能否生存之關鍵。

儘管廣州競爭劇烈，但好消息是並無出現價格競爭，而多家主要連鎖便利店均致力改善店舖陳列及食品服務。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零六年，我們預期香港就業市場將持續改善、就業機會增加、薪酬水平輕微上升，而通漲率將維持於低水平。

假設任何傳染病爆發或能源供應危機仍僅屬威脅，上述利好消息將有助增強消費者信心及提高消費意欲。倘中國內地旅客之平均消費額仍如近期報告所顯示持續下跌，本地消費意欲向好將會對整體零售銷售表現舉足輕重。

吾等預期，新店舖之租金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見頂，惟個別店舖於續租時仍將面對加租壓力。另一項可能對店舖支出構成負面影響之因素乃員工薪酬，似乎受就業市場好景所影響而呈上調趨勢。

業務前景(續)

我們必須面對的市場現實，是在店舖選址及推廣活動檔期常與競爭對手正面交鋒。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靈活及有效地與對手周旋，並透過積極開辦店舖計劃縮窄店舖數目差距。最終而言，競爭形勢將視乎如何迎合顧客喜好及滿足顧客需求定勝負。

為達到致勝之道，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核心能力，提升OK便利店各方面購物經驗，以及穩步增加OK便利店數目。

於中國內地市場，即使可能出現經濟放緩以及良性調整，整體經濟仍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策略開設更多店舖，並繼續物色進行業務收購及建立策略夥伴機會。

隨著深圳首家店舖已訂於二零零六年首季開業，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按照原訂策略推廣OK便利店品牌。於二零零六年，OK便利店於珠江三角洲之網絡將遍及廣州、東莞及深圳（由公司全權擁有及管理之店舖）以及澳門及珠海（特許經營店舖）。

於二零零六年度內，預期本集團將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開設約一百家新店，直至年終店舖數目將達380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業務收購機會，促進國內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49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10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國豪 – 財務總監

李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出任利豐零售集團零售服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等中央支援服務。李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亦於蘇格蘭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取得會計深造文憑。李先生為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 會員，擁有二十五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60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 CapitaLand Limited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亦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為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之香港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 (續)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7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利豐集團多間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VTech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馮博士為CDC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的公司) 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 (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的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Hobbins先生，58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利豐集團旗下多間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董事。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副主席。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ins先生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Asia Pacific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英之傑與理光之商業機器合營企業—Inchcape NRG之董事。彼過往曾出任Inchcape Berha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加入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Campbell Soup Company之總裁兼行政總裁，此前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部的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彼於London Business School，Imede及Insead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非執行董事 (續)

黃玉娜

黃女士，56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4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CDC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錢博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chcape plc、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錢博士出任多項公職，現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彼亦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之香港成員。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英國管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區文中

區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羅啟耀

羅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 Advantag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為安信信貸品牌名下多間消費金融公司之控股公司。彼在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羅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鑒

蕭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先加入利豐集團，出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至一九九六年。蕭先生現為利豐集團控股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豐集團主要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蕭先生亦為該兩間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在加入利豐有限公司集團前，蕭先生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主管其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上市等顧問事宜。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之委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持有澳洲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簡永全 – 董事及總經理 – 南中國業務

簡先生，54歲，擁有逾2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IDS Logistics (HK) Limited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正式委任為OK便利店南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志堅 – 董事及總經理 – 香港業務

白先生，47歲，擁有逾10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彼負責管理香港業務之運作、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亦積極參與國內之區域業務發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七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促成之ECR Hong Kong之會員。

謝耀漢 – 部門經理 – 採購及市場推廣

謝先生，45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監控採購、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Uncle A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

許志豪 – 集團部門經理 – 財務及會計

許先生，31歲，擁有在零售業方面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亦負責向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FA Institute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堅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包括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集團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其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第22頁至第26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一職與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集團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非執行董事具多個行業之專業知識，為管理層擔當顧問，並不參與集團的日常的管理運作，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標準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及提供充足制衡以保障股東及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年度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及重大收購及出售。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已預定日期，有助於更多董事出席會議。會議議程由集團非執行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所有董事亦會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事項，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之修訂。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亦經以書面列載。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特定職責已以書面列載。董事會就重大營運、財務及投資事項制訂決策。而經營管理及日常行政上的決策事宜（包括擬備季度、中期及年度賬目以便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執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監管營運預算、推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行有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則授權管理人員作出。

董事會(續)

本集團監察總裁均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為公司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管及會計事宜上作出建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主席)的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定期進行檢討。

下表載列各成員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二零零五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集團主席及酬金委員會主席)	3/5	—	*
馮國倫博士	5/5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4/5	3/4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5/5	3/3	—
黃玉娜女士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4/5	3/4	*
區文中先生	4/5	3/4	*
羅啟耀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被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2/2	1/1	—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5/5	—	—
李國豪先生 (財務總監)	5/5	—	—

*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沒有舉行會議。所有酬金委員會成員已就有關二零零五年執行董事之酬金以一項書面決議案作出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其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的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以就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1%),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內部與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重大內部及外部之審計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遵從事項,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五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年度之賬目)。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每年亦會檢討獨立核數師之性質、酬金及獨立性。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訂定了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有關政策包括禁止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審核委員會認可之下限,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二零零五年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其獲支付之年費比率(包括檢閱中期報告及稅項服務,分別為675,000港元及239,000港元)作出審查。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訂定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度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財務及內部審計職務。為了進一步提升獨立核數師之獨立匯報性,上述會議部分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在審核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之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之書面確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操守準則第1.203A「審計業務之獨立性」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確信其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及範圍、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之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續)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員包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中先生。其書面列載之特定職責範圍包括審閱現有酬金及人事資源政策，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按年分配購股權。

所有酬金委員會成員已就有關二零零五年執行董事之酬金以一項書面決議案作出批准。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鉤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是不可批准其本身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每年由酬金委員會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的袍金。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涉及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之一貫主要商業操守指引已詳載於員工手冊內。該操守指引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取附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集團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規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而或會影響股價的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寬鬆於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42頁至第45頁。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而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8頁，而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則載於第50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董事會授權執行管理職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本身而設之管治架構，並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清晰的授權制度，以增強對營運風險的警覺性。該管治架構之特點，是設有一個由集團財務總監監督之營運支援部，以集中處理及監控有關集團內財庫活動、財務與管理匯報、人力資源功能及電腦系統之運作。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部在集團監察總裁監督下，更獨立地審閱此等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生效及被遵守，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三年審核計劃乃以風險評估方法編制並由審核委員會在三年期初批准。其工作範圍包括檢討財務及營運程序，及生產力的效率。審核報告須送交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相關管理層。主要審核結果摘要須每季呈報審核委員會。跟進已呈審核報告內的建議亦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所有已同意的建議已及時及適當地執行。

根據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本年報批准日為止所作之評估，審核委員會確信：

- 本集團所訂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得合理的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告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已確立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所有條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會面,不斷積極推行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之政策,如在中期及年末業績簡報後舉行分析員介紹會及在季度業績簡報後舉行巡迴介紹,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和於會議上作公司介紹,以及安排其他公司到本公司參觀。

全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享有通告,而該大會上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解答關於業務之提問。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r-asia.com)以電子方式定時發佈股東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及決議案)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除董事會例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之股東之要求下,並在會議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處理本公司之特定議題。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決議案。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集團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址。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公司通訊

本公司每月舉行政策委員會會議，讓高級行政人員制訂全公司政策及常規，並滙報及討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作為企業文化及業務政策之一部分，每年均會舉行週年企業計劃會議及季度店舖經理會議，而行政總裁及所有高級經理均會積極參與，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營運狀況作出檢討，並促進集團內之有效溝通。

本公司亦會定期刊發內部通訊，為員工簡介本集團最新動向、指引及發展計劃、集團聚會、人事變更以及員工聯誼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 Circle K 商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連鎖便利店。Circle K 商標乃獲美國 The Circle K Stores Inc. 特許使用。

本年度按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5。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業務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 51 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合共 10,091,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合共 30,392,000 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 2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7,000 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158,30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51,221,000 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060,000	(960,000)	-	10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1,710,000	(210,000)	-	1,50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1,1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84港元。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226,000	-	(32,000)	-	194,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348,000	-	-	-	348,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376,000	-	-	(58,000)	2,318,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30,000	-	-	-	53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48,000	-	(10,000)	-	38,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162,000	-	(186,000)	-	976,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640,000	-	(106,000)	(12,000)	522,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130,000	-	(50,000)	-	8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162,000	-	(18,000)	-	144,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804,000	-	(48,000)	(40,000)	716,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32,000)	118,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8,000	-	-	(8,000)	100,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386,000	-	-	(70,000)	316,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	868,000	-	(10,000)	858,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	536,000	-	(68,000)	468,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	2,128,000	-	-	2,128,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	272,000	-	-	272,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B)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由下列 授出日期	可於下列 日期起行使	日期前行使
1,800,000 (附註1)	-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及九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分別為2.85港元及2.55港元。
- (3) 可認購2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1.69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92港元。
可認購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1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港元。
可認購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22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78港元。
可認購3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4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69港元。
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53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91港元。
- (4) 可認購29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5)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價值為3,123,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2.775港元及2.5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40%、購股權預期年期4.5年(二零零四年:4.5年)、預期派息率2%(二零零四年:2%)及全年無風險利率3.4%(二零零四年:3.1%)。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委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黃玉娜女士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李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6條，羅啟耀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馮國綸博士、李國豪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其後任期將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可不時更改)輪值退任而終止。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附註2)	55.47%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附註2)	55.47%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持有人	2.85%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持有人	0.43%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5)	個人／實益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實益持有人	0.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實益持有人	0.03%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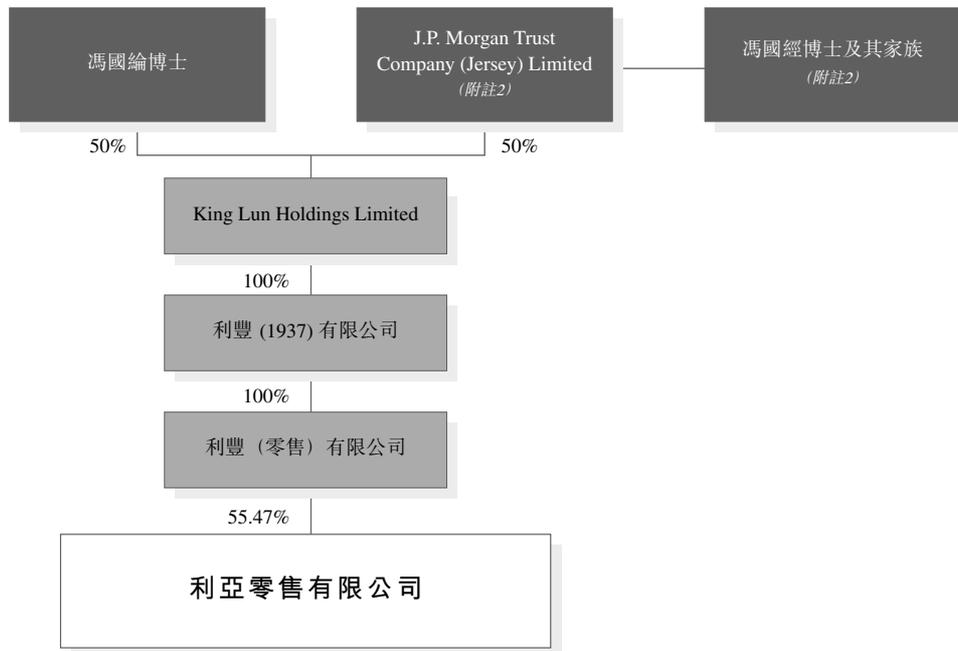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6)	
			602,631	—	公司 (附註2及7)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2,960,000	—	公司 (附註8)	
			—	840,000	公司 (附註9)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917	—	公司 (附註10)		
		2,405,509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51.9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6)	76.02%
			—	840,000	公司 (附註9)	10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2,960,000	—	公司 (附註8)	
			—	840,000	公司 (附註9)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917	—	公司 (附註10)	51.12%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11)	6.73%
			1,202,754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9%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2)	0.00%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零售) 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利豐(1937)」)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 373,692,000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擁有 1,332,840股 King Lun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50%。馮國綸博士擁有 King Lun 餘下 50% 已發行股本。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8. 於總數12,96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6,16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1937)被視為於若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84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該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利豐(1937)持有認購期權，可要求各項協議對手方以現金代價向其出售合共840,000股股份，而上述對手方則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利豐(1937)以現金代價向彼等購買合共840,000股股份。
10.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6)及(8)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LFG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1.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2.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4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3,660,000	公司 (附註2)	7.97%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61,398,000	其他 (附註3)	9.11%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35,260,000	其他 (附註4)	5.23%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 該等股份由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以Overlook Investments L.P.普通合夥人身份直接持有，Overlook Investments L.P.為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 普通合夥人。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Richard Hurd Lawrence，Jr.及Dee Macleod Lawrence共同持有，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98頁及99頁賬目附註26）。下列其中若干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申報、公佈及／或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千港元
1. 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附註1）	6,658
2. OK便利店有限公司（「OK便利店」）租約（附註2）	1,405
3. Web-Logistic (HK) Limited（「Web-Logistic (HK)」）租約（附註3）	859

關連交易(續)

附註：

1.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2.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OK便利店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20,723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3. 指Web-Logistic(HK)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Web-Logistic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12,667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採購協議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採購產品之交易乃按其給予本集團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OK便利店租約及Web-Logistic租約所述之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三項交易均分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列於附註2(a)之政策外除外;作出審慎合理之裁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1頁至第9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具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995,206	1,736,491
銷售成本	6	(1,509,403)	(1,312,920)
毛利		485,803	423,571
其他收益	5	187,901	146,084
店舖開支	6	(488,364)	(402,155)
分銷成本	6	(34,625)	(29,128)
行政開支	6	(69,053)	(63,4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1,662	74,918
所得稅開支	7	(14,048)	(13,673)
年內溢利		67,614	61,245
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8及21	73,578	66,276
少數股東權益		(5,964)	(5,031)
		67,614	61,245
股息	9	40,483	33,590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0	10.9港仙	9.9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0	10.9港仙	9.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	19
固定資產	14	89,827	81,339
土地租金	15	15,142	15,450
租金之按金		25,523	22,413
遞延稅項資產	17	1,361	1,651
		131,853	120,872
流動資產			
存貨		79,065	67,361
租金之按金		11,680	8,672
貿易應收賬款	18	26,647	19,8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469	30,605
土地租金	15	425	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310	531,360
		747,596	658,248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77	676
貿易應付賬款	19	321,936	270,7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224	58,647
應付稅項		1,665	4,389
		390,002	334,442
流動資產淨值		357,594	323,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447	444,67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來源：			
股本	20	67,367	67,202
儲備	21	386,738	350,098
擬派末期股息	21	30,392	25,205
		<u>484,497</u>	<u>442,505</u>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2,912)	(6,613)
		<u>481,585</u>	<u>435,89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2	7,862	7,721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065
		<u>489,447</u>	<u>444,678</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6	<u>35,769</u>	<u>12,769</u>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5,351	65,00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4	4,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41,580</u>	<u>486,014</u>
		<u>609,726</u>	<u>555,78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18,281	348,7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538</u>	<u>1,350</u>
		<u>419,819</u>	<u>350,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907</u>	<u>205,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676</u>	<u>218,423</u>
資本來源：			
股本	20	67,367	67,202
儲備	21	127,917	126,016
擬派末期股息	21	<u>30,392</u>	<u>25,205</u>
		<u>225,676</u>	<u>218,423</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a)	145,680	138,291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17,547)	(10,62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8,133	127,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52,780)	(38,147)
土地租金支付款項		—	(72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
已收利息		14,727	8,26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8,051)	(30,6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b)	1,969	2,765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9,598	—
已派股息		(35,310)	(28,49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3,743)	(25,72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6,339 531,360	71,334 460,02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89)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97,310	531,36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310	531,360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0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4,000港元）。於中國滙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滙監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							少數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權益	66,921	115,076	177,087	13,433	—	43	28,688	—	401,24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									
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560)	(1,560)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	118	—	(118)	—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	(88)	—	(8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66,921	115,076	177,087	13,433	118	43	28,482	(1,560)	399,600
發行股份	281	2,484	—	—	—	—	—	—	2,765
僱員購股權	—	—	—	—	838	—	—	—	838
滙兌差異	—	—	—	—	—	(43)	—	(22)	(6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66,276	(5,031)	61,245
股息	—	—	—	—	—	—	(28,491)	—	(28,49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2</u>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956</u>	<u>—</u>	<u>66,267</u>	<u>(6,613)</u>	<u>435,892</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權益	67,202	117,560	177,087	13,433	—	—	67,156	—	442,43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									
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613)	(6,613)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	956	—	(956)	—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	67	—	6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67,202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	66,267	(6,613)	435,892
發行股份	165	1,804	—	—	—	—	—	—	1,969
僱員購股權	—	93	—	—	1,510	—	29	—	1,632
滙兌差異	—	—	—	—	—	123	—	67	19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3,578	(5,964)	67,614
股息	—	—	—	—	—	—	(35,310)	—	(35,310)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9,598	9,59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67</u>	<u>119,457</u>	<u>177,087</u>	<u>13,433</u>	<u>2,466</u>	<u>123</u>	<u>104,564</u>	<u>(2,912)</u>	<u>481,585</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entury Yard，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T，George Town，Grand Cayman，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綜合賬目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賬目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21、24、27、32、33、36、38、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27、32、33、36、38、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由固定資產分類至營業租約之會計政策有變。就租賃土地於租期開始時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如出現減值，則減值於損益表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計入固定資產下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表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為開支。作為過渡安排，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店舖開支減少／(增加)	180	(713)	155	(456)
分銷成本增加	—	(26)	—	(36)
行政開支增加	—	(893)	—	(346)
	<u>180</u>	<u>(713)</u>	<u>155</u>	<u>(456)</u>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u>180</u>	<u>(1,632)</u>	<u>155</u>	<u>(838)</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u>0.03</u>	<u>(0.24)</u>	<u>0.02</u>	<u>(0.12)</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u>資產增加／(減少)</u>				
固定資產	(15,320)	—	(15,805)	—
土地租金(流動及非流動)	15,567	—	15,872	—
<u>股本權益增加／(減少)</u>				
股份溢價	—	93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2,466	—	956
保留盈餘	247	(2,559)	67	(956)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區分部則為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所經營分部有所不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表。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會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滙兌差額會於股東權益處理。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限或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¹ / ₃ %
車輛	16 ² / ₃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經營便利店之專營牌照,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於20年牌照期內按直線法以專營牌照成本計算。

(g) 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m)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集團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採用以股本結算，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取之購股權並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在各結算日，集團公司重整其估值及預計購股權的可行使數目。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尚餘歸屬期間之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作出相對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o)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賬目內之賬面值間所產生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p)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包括貨品銷售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剔除本集團之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投資，這些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以及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引致。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定期作出評估及控制。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監管。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備有充足之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假設

推算及假設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推算及假設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固定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其可因店舖翻新及遷移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

(b)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須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

(c)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見附註20）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損益表。

(d) 長期服務金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現值基於若干因素而定，該等因素乃根據某些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均會影響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之年結日決定合適折讓率，即用於釐定清償負債預期所需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所用利率。於決定合適貼現率時，由於本集團將以港元支付負債，故須考慮以港元定值並期限與有關負債相若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

長期服務金負債其他相關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現行市況釐定。其他資料於附註22披露。



賬目附註(續)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1,995,206	1,736,491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143,848	118,189
服務項目收入	29,326	19,628
利息收入	14,727	8,267
	187,901	146,084
總收益	2,183,107	1,882,575

賬目附註 (續)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1,937,819	57,387	1,995,206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67,509	5,665	173,174
	<u>2,105,328</u>	<u>63,052</u>	<u>2,168,380</u>
分部業績	<u>84,794</u>	<u>(17,859)</u>	<u>66,935</u>
利息收入			<u>14,72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1,662
所得稅開支			<u>(14,048)</u>
年內溢利			<u>67,614</u>
分部資產	264,482	72,906	337,388
未分配資產			<u>542,061</u>
總資產			<u>879,449</u>
分部負債	378,723	17,476	396,199
未分配負債			<u>1,665</u>
總負債			<u>397,864</u>
資本性開支	33,593	19,187	52,780
折舊	36,689	6,079	42,768
攤銷	19	430	449
	<u>33,593</u>	<u>19,187</u>	<u>52,780</u>
	<u>36,689</u>	<u>6,079</u>	<u>42,768</u>
	<u>19</u>	<u>430</u>	<u>449</u>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續)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對外客戶營業額	1,707,625	28,866	1,736,491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35,193	2,624	137,817
	<u>1,842,818</u>	<u>31,490</u>	<u>1,874,308</u>
分部業績	<u>81,071</u>	<u>(14,420)</u>	66,651
利息收入			<u>8,26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918
所得稅開支			<u>(13,673)</u>
年內溢利			<u>61,245</u>
分部資產	247,128	44,961	292,089
未分配資產			<u>487,031</u>
總資產			<u>779,120</u>
分部負債	327,983	9,791	337,774
未分配負債			<u>5,454</u>
總負債			<u>343,228</u>
資本性開支	28,596	10,279	38,875
折舊	34,614	3,464	38,078
攤銷	78	410	488

賬目附註(續)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租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而不包括遞延稅項。

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附註14)及土地租金(附註15)。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開支包含於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專營牌照攤銷(列於行政開支內)	19	78
分攤土地租金	430	41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691	667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16)	(10)
已售存貨成本	1,490,745	1,293,13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768	38,0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853	294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51,659	122,652
	1,888,565	1,935,711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記賬) 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823	14,24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775)	(573)
	<u>14,048</u>	<u>13,673</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1,662</u>	<u>74,918</u>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4,291	13,110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858)	(2,221)
無須課稅之收入	(3,059)	(1,548)
不可扣稅之支出	433	362
未有確認之稅損	6,090	4,929
早前未有確認稅損之影響	(958)	(469)
早前未有確認短暫時差之影響	109	(490)
	<u>14,048</u>	<u>13,673</u>

8. 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8,96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34,958,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25港仙)	10,091	8,3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3.75港仙)	30,392	25,205
	40,483	33,5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73,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6,27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2,741,375股(二零零四年:670,534,6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2,741,375股(二零零四年:670,534,683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367,381股(二零零四年:3,397,960股)計算。

11. 員工福利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酬工資	234,916	203,299
未用年假	779	702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1,632	83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	11,442	9,272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2)	299	295
	249,068	214,406

附註:

(a)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b)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1,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1,000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35	—	—	—	—	35
馮國綸博士	35	—	—	—	—	3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附註2)	6	—	—	—	—	6
劉不凡先生(附註3)	29	—	—	—	—	29
楊立彬先生	35	2,194	3,360	121	12	5,722
李國豪先生	35	675	—	—	12	722
黃玉娜女士	35	—	—	—	—	35
錢果豐博士	60	—	—	—	—	60
區文中先生	60	—	—	—	—	6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60	—	—	—	—	60

賬目附註(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35	—	—	—	—	35
馮國綸博士	35	—	—	—	—	3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附註2)	56	—	—	—	—	56
楊立彬先生	35	2,400	3,509	164	12	6,120
李國豪先生	35	600	—	—	12	647
黃玉娜女士	35	—	—	—	—	35
錢果豐博士	60	—	—	—	—	60
區文中先生	60	—	—	—	—	6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60	—	—	—	—	60
羅啟耀先生(附註4)	25	—	—	—	—	25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保金及會所會費。
2.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劉不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4. 羅啟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9,8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36,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621	4,597
酌情發放之花紅	1,308	1,08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	36
	<u>6,962</u>	<u>5,717</u>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4</u>	<u>4</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559)	(1,540)
	<u>—</u>	<u>19</u>
期初賬面淨值	19	97
本年度攤銷	(19)	(78)
期末賬面淨值	<u>—</u>	<u>19</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賬目附註(續)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1	49,078	172,587	4,437	226,693
累計折舊	(12)	(34,132)	(108,413)	(2,575)	(145,132)
賬面淨值	<u>579</u>	<u>14,946</u>	<u>64,174</u>	<u>1,862</u>	<u>81,56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如前呈報	16,215	14,946	64,174	1,862	97,197
—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15,636)	—	—	—	(15,636)
— 重列	579	14,946	64,174	1,862	81,561
滙兌調整	—	(3)	5	1	3
添置	141	10,452	27,158	396	38,147
出售	—	—	(294)	—	(294)
折舊	(21)	(9,311)	(28,142)	(604)	(38,078)
期末賬面淨值	<u>699</u>	<u>16,084</u>	<u>62,901</u>	<u>1,655</u>	<u>81,339</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2	54,628	190,044	4,834	250,238
累計折舊	(33)	(38,544)	(127,143)	(3,179)	(168,899)
賬面淨值	<u>699</u>	<u>16,084</u>	<u>62,901</u>	<u>1,655</u>	<u>81,339</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如前呈報	16,504	16,084	62,901	1,655	97,144
—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15,805)	—	—	—	(15,805)
— 重列	699	16,084	62,901	1,655	81,339
滙兌調整	6	111	188	26	331
添置	5	16,567	35,274	934	52,780
出售	—	(168)	(1,687)	—	(1,855)
折舊	(24)	(10,352)	(31,793)	(599)	(42,768)
期末賬面淨值	<u>686</u>	<u>22,242</u>	<u>64,883</u>	<u>2,016</u>	<u>89,827</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3	65,491	213,327	5,379	284,940
累計折舊	(57)	(43,249)	(148,444)	(3,363)	(195,113)
賬面淨值	<u>686</u>	<u>22,242</u>	<u>64,883</u>	<u>2,016</u>	<u>89,827</u>

15.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如前呈報	—	—
—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15,872	15,548
	<hr/>	<hr/>
— 重列	15,872	15,548
滙兌調整	125	6
添置	—	728
攤銷	(430)	(41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5,567	15,872
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425)	(422)
	<hr/>	<hr/>
非流動部分	15,142	15,450
	<hr/> <hr/>	<hr/> <hr/>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739	727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4,828	15,145
	<hr/>	<hr/>
	15,567	15,872
	<hr/> <hr/>	<hr/> <hr/>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769	6,769
附屬公司借款	29,000	6,000
	<hr/>	<hr/>
	35,769	12,769
	<hr/> <hr/>	<hr/> <hr/>

附屬公司借款包括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帶有年利率2%(二零零四年：2%)利息之借款及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賬目附註 (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東莞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Convenience Retail Southern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	65%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為香港物流服務 供應商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利亞華南」)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4,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722,000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須履行具約束力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前,向利亞華南額外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利亞華南股東簽訂一補充協議,就注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86	13
遞延稅項在損益表記賬(附註7)	775	573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1</u>	<u>586</u>

賬目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655)	(2,425)	(99)	(408)	(1,754)	(2,833)
在損益表 (記賬)/支銷	374	770	(65)	309	309	1,07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1,655)	(164)	(99)	(1,445)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168	2,816	—	4	1,168	2,820
在損益表 (記賬)/支銷	(1,130)	(1,648)	46	(4)	(1,084)	(1,652)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1,168	46	—	84	1,168



賬目附註(續)

1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261)	(982)
—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184)	(772)
	<u>(1,445)</u>	<u>(1,754)</u>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負債	46	38
—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負債	38	1,130
	<u>84</u>	<u>1,168</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61)	(1,651)
遞延稅項負債	—	1,065
	<u>(1,361)</u>	<u>(586)</u>

賬目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168	17,510
31至60日	2,491	1,615
61至90日	923	473
超過90日	65	230
	<u>26,647</u>	<u>19,828</u>

19.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425	127,753
31至60日	93,438	78,966
61至90日	42,256	41,545
超過90日	33,817	22,466
	<u>321,936</u>	<u>270,730</u>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672,018,000	67,202	669,210,000	66,921
發行股份(附註a)	<u>1,650,000</u>	<u>165</u>	<u>2,808,000</u>	<u>28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668,000</u>	<u>67,367</u>	<u>672,018,000</u>	<u>67,202</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配發1,200,000股(二零零四年：2,580,000股)及450,000股(二零零四年：228,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員工。

20. 股本(續)

購股權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60,000	(960,000)	—	100,000	0.92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10,000	(210,000)	—	1,500,000	0.92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實行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改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2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226,000	-	(32,000)	-	194,000	2.42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348,000	-	-	-	348,000	2.4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4,176,000	-	-	(58,000)	4,118,000	2.78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530,000	-	-	-	530,000	2.78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48,000	-	(10,000)	-	38,000	2.1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1,162,000	-	(186,000)	-	976,000	1.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640,000	-	(106,000)	(12,000)	522,000	1.6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30,000	-	(50,000)	-	80,000	2.22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62,000	-	(18,000)	-	144,000	2.22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賬目附註(續)

2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804,000	—	(48,000)	(40,000)	716,000	2.53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50,000	—	—	(32,000)	118,000	2.53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108,000	—	—	(8,000)	100,000	2.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386,000	—	—	(70,000)	316,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	868,000	—	(10,000)	858,000	2.86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	536,000	—	(68,000)	468,000	2.86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	2,128,000	—	—	2,128,000	2.5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	272,000	—	—	272,000	2.53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2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購股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2,250,000	2.24	916,000	1.80
授出	3,804,000	2.65	1,528,000	2.49
失效	(240,000)	2.55	(194,000)	2.09
行使	(172,000)	1.98	—	—
	<u>5,642,000</u>	<u>2.51</u>	<u>2,250,000</u>	<u>2.2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2,000</u>	<u>2.51</u>	<u>2,250,000</u>	<u>2.24</u>
可行使	<u>1,482,000</u>	<u>2.20</u>	<u>—</u>	<u>—</u>

有關於在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2港元(二零零四:無)。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4.06年及4.04年。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1.69	522,000	6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25	144,000	162,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535	834,000	954,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2.40	416,000	494,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2.86	1,326,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2.53	2,400,000	—
		<u>5,642,000</u>	<u>2,250,000</u>



賬目附註(續)

2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該模形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計波幅	40%	40%
預計年期	4.5年	4.5年
無風險折現率	3.4%	3.1%
預計股息率	2%	2%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在這模形中，預計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21.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5,076	177,087	13,433	—	43	28,688	334,32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118	—	(118)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88)	(8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5,076	177,087	13,433	118	43	28,482	334,239	
發行股份	2,484	—	—	—	—	—	2,484	
僱員購股權	—	—	—	838	—	—	838	
滙兌差異	—	—	—	—	(43)	—	(4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6,276	66,276	
股息	—	—	—	—	—	(28,491)	(28,49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956</u>	<u>—</u>	<u>66,267</u>	<u>375,303</u>	
組成如下：								
儲備							350,098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5,205	
							<u>375,303</u>	

賬目附註(續)

21.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7,560	177,087	13,433	—	—	67,156	375,236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956	—	(956)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67	6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	66,267	375,303	
發行股份	1,804	—	—	—	—	—	1,804	
僱員購股權	93	—	—	1,510	—	29	1,632	
滙兌差異	—	—	—	—	123	—	12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3,578	73,578	
股息	—	—	—	—	—	(35,310)	(35,31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57</u>	<u>177,087</u>	<u>13,433</u>	<u>2,466</u>	<u>123</u>	<u>104,564</u>	<u>417,130</u>	
組成如下：								
儲備							386,738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30,392	
							<u>417,130</u>	

2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5,076	12,792	—	13,564	141,432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118	(118)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5,076	12,792	118	13,446	141,432
發行股份	2,484	—	—	—	2,484
僱員購股權	—	—	838	—	8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34,958	34,958
股息	—	—	—	(28,491)	(28,49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60</u>	<u>12,792</u>	<u>956</u>	<u>19,913</u>	<u>151,221</u>
組成如下：					
儲備					126,01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u>25,205</u>
					<u>151,221</u>

賬目附註(續)

2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7,560	12,792	—	20,869	151,221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956	(95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7,560	12,792	956	19,913	151,221
發行股份	1,804	—	—	—	1,804
僱員購股權	93	—	1,510	29	1,632
股東應佔溢利	—	—	—	38,962	38,962
股息	—	—	—	(35,310)	(35,3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57</u>	<u>12,792</u>	<u>2,466</u>	<u>23,594</u>	<u>158,309</u>
組成如下：					
儲備					127,917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u>30,392</u>
					<u>158,309</u>

22.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7,241	7,102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621	619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u>7,862</u>	<u>7,721</u>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721	7,521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		
— 如下文所示	299	295
已付福利	(158)	(9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2</u>	<u>7,721</u>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	10
利息成本	286	286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3	(1)
合計，列於員工福利費用內(附註11)	<u>299</u>	<u>295</u>

賬目附註(續)

22.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在總開支中, 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17,000港元)、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0,000港元)及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58,000港元)分別計入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讓率	4%	4%
薪金之長遠增幅	2%	2%
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長遠增幅收入及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	2%	2%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67,614	61,245
下列項目的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4,048	13,673
— 利息收入	(14,727)	(8,267)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768	38,078
— 僱員購股權	1,632	838
— 分攤土地租金	430	41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853	294
— 專營牌照攤銷	19	78
	113,637	106,349
營運資本之變動		
— 存貨	(11,704)	(5,754)
—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01)	(14,51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99)	(329)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8,783	52,414
—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1	200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78)
	145,680	138,29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5,680	138,291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融資變動之現金流量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84,762	181,997	(6,613)	(1,560)
滙兌調整	—	—	67	(2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969	2,765	—	—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9,598	—
轉自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	93	—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及滙兌儲備	—	—	(5,964)	(5,031)
	<u>186,824</u>	<u>184,762</u>	<u>(2,912)</u>	<u>(6,61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24	184,762	(2,912)	(6,613)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173	3,059
已批准但未簽約	7,962	3,288
	<u>14,135</u>	<u>6,347</u>

賬目附註(續)

2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39,947	111,30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4,499	102,342
超過五年後	752	620
	<u>285,198</u>	<u>214,263</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 (c)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東莞星瀚商貿有限公司(「東莞星瀚」)注資3,85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訂立協議(「協議」)。東莞星瀚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向東莞連鎖便利店提供特許經營業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東莞星瀚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其他所需批文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將相當於東莞星瀚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後之經擴大股本60%權益。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擔保	<u>50,888</u>	<u>50,888</u>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控於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55.5%股權,其餘之44.5%為多方所持有。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辦公室 與行政開支	(i)	14,623	12,915
應付租金	(ii)	884	508

(b) 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ii)	4,297	3,640
購貨	(iii)	6,778	9,369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36	390
酌情發放之花紅		4,817	4,444
薪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8,785	7,587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7	60
		<u>14,095</u>	<u>12,481</u>

賬目附註(續)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77	676
— 同系附屬公司	<u>2,554</u>	<u>2,941</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附註：

- (i)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其中包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董事酬金)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995,206	1,736,491	1,515,839	1,383,573	1,297,203
股東應佔溢利	73,578	66,276	60,512	60,379	54,727
總資產	879,449	779,120	688,231	607,656	525,851
總負債	(397,864)	(343,228)	(288,631)	(262,018)	(250,022)
少數股東權益	2,912	6,613	1,560	(297)	(1,558)
股東資金之盈餘	484,497	442,505	401,160	345,341	274,271

附註：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資料因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而重列。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